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熊背乡寺前村南沟坑
塘、尧山镇营盘沟村、新庄村（2、3号）坑
塘修复工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熊背乡寺前村南沟
坑塘、尧山镇营盘沟村、新庄村（2、3号）
坑塘修复工程

资 金 类 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鲁山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鲁山县熊背乡寺前村南、尧山镇营盘
沟村、新庄村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熊背乡寺前村南沟坑塘、尧山镇营盘沟村、新庄村(2、3号)坑塘修复工程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鲁山县熊背乡寺前村南、尧山镇营盘沟村、新庄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招投标结果中标价，该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16600.00元（小写）：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

五、施工技术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六、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项目建设的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七、违约处罚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未开工，本合同作废视为自动退标。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另行安排的工程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中标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按合同签订工期不能按时竣工者，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

2、因投标人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首付款 50%；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 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九、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监理报告单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十、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2、提供工程预算表。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乡、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项目单位的监督。

4、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县财政局、县采购办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认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4日